项目编号: SXKC2025-GK113

政府采购项目

凤台教育集团 2025-2027 学年原辅食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凤台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台教育集团 2025-2027 学年原辅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KC2025-GK113

项目名称: 凤台教育集团 2025-2027 学年原辅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0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台教育集团2025-2027学年原辅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食品用类似原料	校园餐日常食材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25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 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合同包1(凤台教育集团 2025-2027 学年原辅食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台教育集团2025-2027学年原辅食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 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分 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1) 投标人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 (2)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5)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6)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 (8)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凤台新区

联系方式: 0915-5211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联系方式: 18919340517/159348387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工

电话: 18919340517/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汉阴县凤台小学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1.4 投标人: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2.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 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4.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6、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可投标。
 - 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本

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 6.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
- 6.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 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服务

- 7.1 投标所需货物,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7.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7.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

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 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 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9.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解密投标文件时,务必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其后果。
- 9.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9.4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9.5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10、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与密封及解密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0.3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 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新驱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 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00。

- (4)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注意事项
-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g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

&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00。
 -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08000.00元。

-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包装、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

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 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 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3.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 13.7 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 13.9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 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 资源 CA 驱动。
- 17.4 投标人需注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否则文件无法解密。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到达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 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 17.5 开标时间截止将不能签到,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17.6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 17.7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7.8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听电话,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8、评标组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 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18.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18.3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 19.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19.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
-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电子签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 (4)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9.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规定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6) 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1) 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 (13)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 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4)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1.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 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 人审核。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4.1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
-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五、中标与签约

25、中标通知书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2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下浮30%执行,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缴纳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4390000000210

六、其 它

28、质 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8.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8.1.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28.3.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8.3.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28.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8.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28.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28.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28.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2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若投标人对该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杜工

联系电话: 18919340517/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1 幢 11406 室

邮编: 710086

29、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 權后,再进行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 整只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 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		112	早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糁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 (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皮子(素食半 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 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I	I			T	T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芍芍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自芷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 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注:①成交供应商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②所有非汉阴县教育体育局统一招标的食材乙方应按甲方需要按时供货。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学年。
- 2、交货地点:汉阴县凤台小学,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 3、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 4、付款方式: (1)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 (2) 采购人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 (3) 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采购人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 (4) 采购人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 5、其它商务要求:
 - (1) 成交企业要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校园师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2) 成交企业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各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必须

按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 (3) 成交企业负责食品的运送,负责提供食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4) 成交供应商应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需求

(一) 安全卫生总要求

-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 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3、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 4、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 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 5、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6、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7、新鲜度要求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二) 货品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1、蔬菜

(1)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 (2) 农药残留: 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 (3) 大小和形状: 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 (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 (1)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 (2)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 (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4) 保质期: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 禽畜肉类 (不含猪肉、牛肉)

- (1)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
- (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 (3) 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4) 保质期: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乙方所供食材每一批次都应当有检验报告(含自检),检验结果要优于或等于上述 质量指标,判定结果必须为合格。

(三)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 (4)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 卫生、

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 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 (6)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 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 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配送要求

- (1) 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原则上能做到每日配送,如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 (2)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员需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 (3)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 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 味、异味。
- (4)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6)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 (7)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 (8)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四)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 1、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五)验收要求

- (1) 索证验收: 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 (3) 品种验收: 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 (4)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须同意 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 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六) 报价要求

- 1、以折扣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要求采用厂家最大规格供货,即同类商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商品作为报价依据;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
 - 3、最高限价: 所有品类商品报价折扣率不超过 100%。

(七) 其他要求

-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 2、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 3、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故障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 4、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 5、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售 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 6、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装备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质量标准: 合格。

(九)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 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3. 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标、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投标文件 第 6 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开标与评标 第 19. 2 款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标因素分值表

评审	分值	评审标准
----	----	------

内容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对符合政策性扣
		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
		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
报价		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得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①原材料的来源②厂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运输途中及送达采
		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⑤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评审标准:方案
质量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控制	15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
方案		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
		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5分。
		评审内容: 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③质量管理④
		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⑤采购计划单及安全管理⑥验货标准⑦供货进度及
		时效保证措施,按时配送,保证准时送达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
配送方	21 分	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1 分; 评审内
案	21)]	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
		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分。
突 发	6分	评审内容: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
事件		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

L1 =m \.		放入上程且或贴置上组 。 A
处理方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
案		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
		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分。
		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必须采取集装箱运输车辆或密闭车辆)等
配送车		相关配送设备配备车辆 2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辆	4分	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机动
1773		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机动车登记
		证书、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4分。
硬件设	4分	注: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
施	^I //	加盖公章;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外部照片
		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①组织框架; ②各岗位工作职能; ③岗位职责; ④人员数量;
		⑤工作经验、年龄等情况(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
		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
服务人	10 分	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员		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
		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
		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分。
		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承诺和客户回访措施②退换措施③售后人员职能安
		排。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
		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
售后服	6分	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
务		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
		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分。
		业绩:提供自2022年1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分,
业绩	4分	共 4 分(以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
		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打分。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 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中标

- 1. 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 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SXKC2025-GK113

凤台教育集团 2025-2027 学年原辅食材采购

采购方:

供应商:

日期:

米购人全称(甲万盖草):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中标供应商全称(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学生食堂供餐所需的,除县教体局集中采购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大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食品原材料(高风险食材、明令禁止的和肉丝、肉沫等荤食半成品等除外),详见《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第二条 中标产品名称、品种、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 1. 蔬菜
- 1.1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 1. 2农药残留: 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 1.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 1.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 2.1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

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 2. 2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 2.3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2.4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 3. 禽畜肉类 (不含猪肉、牛肉)
 - 3.1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的要求;
 - 3.2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 3.3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3.4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乙方所供食材每一批次都应当有检验报告(含自检),检验结果要优于或等于上述 质量指标,判定结果必须为合格。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1乙方需向甲方学生食堂供应加工学生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所供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一致。
- 1.2乙方所供各类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 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对收货时及收货后产生非人为的 任何质量问题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 1.3乙方所供各类食材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1.4乙方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装卸、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 究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
 - 1.6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1.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 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全部经 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1.8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 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多次出现不符情况,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1.9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 1.10乙方负责所供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1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材与相关配套票据相匹配且信息一致,若有不符情况,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食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权利, 甲方可随时组织质检,检验人员可以是教职工、学生家长、市场监督部门、人大政协委员等。
 - 2.2甲方按照约定期限如数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数量按时送货到校,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 配送货清单需使用全县统一制式表单,经学校验货人"双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验 货地点为甲方食堂视频监控可覆盖区域。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结算方式:

- (1)甲方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 (2) 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 (3) 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u>元</u>)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2. 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5. 甲方师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配合处置,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期限如期供货,因乙方断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有权因此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报告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

请财政、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 2. 甲方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履约信誉档案,以此作为乙方企业 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可立即终止 合同。
- 3. 本合同有效期自<u>2025年</u> 月 日起到<u>2026年</u> 月 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局教体局、县财政局采管股、采购代理机构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作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当于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附件 2: 食材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単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整只 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 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 蒜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 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糁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 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 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 (素食半 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皮子(素食 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 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汽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汽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汽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汽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汽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汽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汽	第 元/斤 第 元/斤 第 元/斤 第 元/斤 第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花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花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花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花	争 元/斤 争 元/斤 争 元/斤 争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汽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汽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汽	争 元/斤 争 元/斤 争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7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7	争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2	争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2	争 元/斤
	· / = / /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2	争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2	争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2	争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X	争 元/斤
63 小青菜/芍芍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	争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2	争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2	争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2	争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2	争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2	争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2	争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2	争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2	争 元/斤
72	争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2	争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7	争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2	争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7	争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7	争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2	争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2	争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2	争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本单报价合计

(供应商填写)

新鲜蔬菜水果 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F	供应	商(公章	章):		送货人	签名: _		_ 联系 ^E	电话:		送∫	货日期:	左	手 月] E	3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保质期 原产地 报价 本月 支格数量/重量 本残检数量/重量 本及检验理是否存合产。存无枯黄腐败。需政变。反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映口、原	收货	单位:_		收货人:		监督人	:	收货	入库日期	:	年_月_	_日 核	价人签	名:		_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保质期/出厂日期 原产地 报价 本月 该品 表示 符合产 备 资金产 品特点 质缺口 基高 表示 发充 资金产 发充 发充 资金产 发充 发充 资金产 发充 发充 资金产 发充				配送信息	1. (供应商	填报)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号 产品名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原产地 报价 本月 本月 大金 安残检测是否合格 有无枯、味是否,黄腐败、符合产。每寒变、损无形。投充。投充。 发布。本月。该品、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								总价	数量									单价	总价
			带单位		保质期	原产地	报价	元	净重	测是否	味是否 符合产	黄腐败 霉斑变	是否完 好无破 损无污	辆是否 防晒防 尘防水 干净干	员服务 态度是	%	发布 本月 该品 最高	元	元
例 小白菜 11 斤 2023.10.10 2天 山东寿光 2元/斤 22 10 斤 合格 是 无 是 是 是 80% 2 1.6 1	例	小白菜	11 斤	2023. 10. 10	2 天	山东寿光	2 元/斤	22	10 斤	合格	是	无	是	是	是	80%	2	1.6	16

本单核价合计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调味品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供应商	应商(公章):							:			送货日	期:	年	月	日					
收货单	位:		收1	货人:_	<u>_</u>	监督人: _		收货	5入库日期	l:	年	月	∃ 核	亥价人签	至名: _					
				配送信	言息(供应商填扎	足)					学	校验收1	货信息	(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数量 /重 量	生产日期 /出厂日期	保质期	原产地	报价	总价	复核 数量 /重量	实信是与应填一 物息否供商报致	该次品测果否格	色气是符产特	瓶桶表是洁完体体面否净整	外装是完无损污包箱否好破无染	配车是防防防干干送辆否晒尘水净燥	中标折扣	本月 最高 限价	单价	总价
				带单 位					元	净重							%		元	元
例	生抽酱油	海天	1900 m1/桶	*桶	2024. 2. 2	* 个月	广东省	* 元/桶	*	*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价合计 (供应商填写)												核价合 核价结							

-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 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杂粮干货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

	供应商	(公章)	:			ž	送货人签名	,:			关系电话:				送	货日期: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	Ĭ:				收	货人签字:	·		收	货入库日	期:	年	月日	核	价人员签	名:				
					配送信	息(供应商均	真报)					学村	交验收货	信息(手	写)			学校报	账核价		备注
序	→ F 4246		H	la la	重量 /数量	/L =>= E7 HG	保质期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实物 信息 是否	色泽气味	本批次	外包装 是否	配送 车 程 符 符	中标折扣	本月	单价	总价	
号	产品名称 (包括品牌)		产品 等级	规格 型号	/ ^{数量} (単 位)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或 限用日 期	/生产地 址	带单位	元		与供 应 填 报 一 致	是否 符品 特点	产品验是否	完好无 破损无 污染	防防防要干干燥	%	最高限价	元	元	
例	**牌小米		一级	50 斤 /袋	100 斤	*年*月*日	常温下 6 个月	****公司	3.5元/ 斤	350	100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					1	1	1					核价合计 核价结果				ı	1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人员、车辆均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按制式要求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KC2025-GK113

凤台教育集团 2025-2027 学年原辅食材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ノ	人名称:			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	地址:			
公司	电话:		邮编:	
法定付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伯	弋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人电话:			
投标	日期:	年		月巨

目录

- 1、投标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投标方案
- 7、项目业绩
-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	· <u>(采购代理机构</u>	名称)			
我	单位收到贵公司_	(项目名和	尔、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4,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	定参加本次招标活	动并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	以下诸点,并	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	了招标文件,完全环	里解并放弃提出	出含糊不清或	易形成歧义的表
述和资	料。愿意按照招标	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投标产	品及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
任和义	务。				
2,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	育效期内(提交投 标	示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	天内),本投
标函对	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与%。			
4,	开标后在规定的技	及标有效期内撤回抗	设标,我们愿接	受政府采购的	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	可能要求的,与本况	欠投标有关的任	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们完全理
解最低	投标报价不作为中	标的唯一条件,且	尊重评标委员	会的评标结论	:和定标结果。
6、	我方完全接受并叫	向应招标文件、答案	承文件、评标 办	7 法、招标控制	制限价等关于本
项目相	关文件的要求,严	格遵守招标过程的	时间安排、程	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
议。					
7、	有关于本标书的图	函电,请按下列地域	止联系。		
地	址:		电话:		
申以	编:		传真:		
开	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	
户	名:		银行账号:		
		±11.1.1.1 /2.1.4.1.1.1.1.1.1.1.1.1.1.1.1.1.1.1.1.1.		,	4n * * * /
		坟 怀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左		

1.1 承诺函

致:	(米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	[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3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	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	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技	设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
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	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	了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2、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	 导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	7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个	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	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1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	壬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	亞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為	去的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1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	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	段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开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
----	----	---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按折扣率的方式报价,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 2、最高限价: 所有品类商品报价折扣率不超过 100%。
- 3、成交供应商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 4、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默认以"元"为单位,无法输入百分号,本项目以折扣率 形式报价,只需输入百分号前面的数字即可。
- 注: 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包装、质保、售后服务、 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其授权委托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	位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作	半正反面				
		投机	示人名称: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 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_				
		校委托人姓名) 在方名义签署、图 以法律后果由我们		:权办理 <u>(项目</u> !回、修改 <u>(项</u>	(合同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E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	(埴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į
T / JVI /J	\ 	7 N 17X 7 11 7 N	-~	172 / 11 / 🕻			_

-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6、投标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 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 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 1、投标人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N <u> </u>	(加盖』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技术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 注: 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成其授权委托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受权委托人:_		_(签字或盖章)
□ 妣.	在	目	Ħ

7、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	卫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u>(企业名</u>	<u>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申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u>(企业名</u>	<u>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申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几构,不存在	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也是	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允	负责。如有虚	度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	公章)
	日期.			
	⊢ /yJ•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	·明,	根据	《财政	汝部	民政	女部	中国	残疫	巨人耳	镁合名	: 关于	促进	性残疾	人就
业政	双府采购	政策的	通知	» (J	财库	(201	7)	141	号)	的规	定,	本单	位为	符合	条件	的残
疾人	福利性	单位,	且本	单位	参加_		_单	位的		Ŋ	万目シ	采购活	5动提	供本	单位	制造
的服	8条(由	本单位	承担.	工程/	′提供	服务) ,	或者	提供	共焦	也残り		a 利性	单位	制造	的服
务(不包括	使用非	残疾	人福	利性的	单位注	È册	商标	的服	(务)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立名称	(加盖单位公司	章):	
日	期:_	年	月	E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